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6516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黃小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聲請人對民國109年10月30日本院所為之判決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表明判決主文第1項附表編號3產品為「透支型產品」非「信用卡債權」，聲請判決主文第1項附表編號3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000元，及自民國94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更正之等語。

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判決如無上開情形，法院應無更正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原起訴聲明附表編號3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000元，及自民國94年8月2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原判決主文第1項附表編號3係基於聲請人原起訴聲明所為判決結果，並無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情形，聲請人據以聲

01 請本院裁定更正，於法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09 書記官 王文心